

## 115 年臺中市弱勢家庭能源關懷計畫

### 弱勢家庭證明函

本單位/本人因職務接觸，知悉\_\_\_\_\_（申請人）家庭狀況目前確實有經濟拮据、遭逢變故或其他堪為弱勢之事實，符合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「115年臺中市弱勢家庭能源關懷計畫」之關懷對象條件，宜改善其居家節能情形。

☐里長辦公室：該戶為本里居民，經評估確有關懷必要。

☐社福機構(含社工)：該戶為服務/輔導個案，經評估確有關懷必要。

☐各級學校(含班級導師)：該戶成員為本校學生，經評估確有關懷必要。

☐庇護工場：該戶成員於本單位庇護對象，經評估確有關懷必要。

☐相關權責單位：\_\_\_\_\_

※本證明函僅供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「115年臺中市弱勢家庭能源關懷計畫」之資格審查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補助申請或法律依據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書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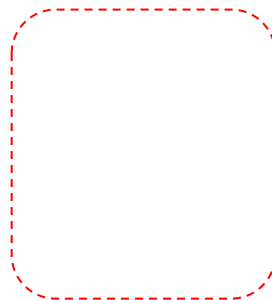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名稱：

姓 名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(蓋章)

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